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与建造学院

绵职院材建发〔2022〕55号

材料与建造学院 关于印发《材料与建造学院分工会工作职责》 的通知

学院全体教职工：

为充分发挥分工会的职能，促进学院和谐发展，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现将《材料与建造学院分工会工作职责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材料与建造学院分工会工作职责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与建造学院

2022年5月10日

材料与建造学院

附件

材料与建造学院分工会工作职责

1. 贯彻执行《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及《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2. 在学校工会和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，围绕学校和学院的总体目标和任务，制定工作计划和编写工作总结，并积极开展各种活动。

3. 代表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帮助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和实际困难。组织参与民主管理，推进民主建设。

4. 组织教职工开展“三育人”活动，加强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建设，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。

5. 配合学校工会筹备召开学校“双代会”，定期组织召开学院“双代会”，贯彻执行大会决定，宣传大会精神，行使大会日常职能。

6. 组织教职工开展文体活动，不断提高教职工的健康水平。

7. 维护女教职工合法权益，抓好青年教职工的工作。

8. 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和财产。

9. 完成上级工会和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。